

四川大学文件

川大教〔2006〕90号

关于印发《四川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 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鼓励教师在教学活动中积极开展教育科学研究，并奖励取得创造性教学成果的教师，推广其教学成果，学校制定了《四川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四川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

四川大学

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

主题词：教学成果 奖励办法 通知

四川大学校长办公室

二〇〇六年六月二日印发

打字：郑 莉

校对：何 艳

印数：100份

附件

四川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

第一条 为鼓励教师在教学活动中积极开展教育科学研究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并奖励取得创造性教学成果的教师，推广其教学成果，根据国务院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和《四川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成果，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，具有独创性、新颖性、实用性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已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和教育教学改革成果。

第三条 学校教学主管部门负责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工作，制定评奖的具体规则和标准。

学校在评奖时应当设立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组织，负责校级教学成果奖初评工作。

第四条 四川大学教学成果奖的评选工作实行公开、公平和公正原则，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监督。在评审本人或与本人有亲属、师生等利害关系人员的教学成果项目时，评审成员应当回避。

第五条 在学校教育教学中做出突出贡献、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，可以申请四川大学教学成果奖。具体条件如

下:

(一) 属校内首创;

(二) 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;

(三) 取得了显著成效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, 在全校产生了一定的影响。创造性地推广应用教学成果并取得显著成效的, 也可申请教学成果奖。

第六条 四川大学教学成果奖设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, 每四年评选一次。

第七条 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, 应当遵循下列程序:

(一) 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, 由主要完成人员向所在学院、部门提出申请; 跨校或学院的若干单位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, 其主要完成人员属校内单位的, 可联合向其主要完成人员所在学院、部门提出申请;

(二) 各学院、部门根据申请, 在限额范围内向学校推荐, 推荐中要统筹兼顾不同类型的成果;

(三) 收到申请后, 由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组织进行初评, 通过初评的项目由评审专家组织予以公示, 公示期为30日;

(四)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, 可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提出书面异议, 评审专家组织应在公示期满前作出裁定;

(五) 公示期满后, 报学校进行审批。

第八条 教学成果奖的资金, 归获奖者所有, 任何单位和个

人不得截留。

第九条 获奖成果应当记入获奖者的考绩档案，作为评定职称、晋级增薪、评优评奖等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的获奖者，由推荐单位负责调查核实，学校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